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环法监〔2024〕6号

环境违法问题监察通知

大庆市生态环境局：

近日，省畜禽专项督查组对你市辖区内部分县（区）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肇州县永合养殖场、黑龙江兴和牧业有限公司（杏山园区）等7家排污单位存在粪污直排、露天堆存等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详见附件）。结合近期断面水质监测及流域出入境水质变化情况，经研究，我厅决定责成你局：

一是立即对7家涉事企业疑似存在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开展现场调查和立案侦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二是举一反三，严格落实《2024年黑龙江省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环境污染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和频次，对于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严重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并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有力震慑不法行为。三是严格落实“两肇”流域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针对流域内涉水工业企业、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持续开展自检自查和交叉互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放、转运偷排、暗管排污等恶意排污行为。四是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帮扶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事企业（单位）



详细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确定完成时限和责任人。要执法与服务并重，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神，积极为监管对象提供服务，指导企业进行整改，并适时组织开展后督查，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督办，严防问题反弹。

按要求，对7家涉事企业的查处情况应在作出处理处罚决定后20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信息公开，并于2024年7月10日前报送立行立改整治情况；7月14日前将查处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及“两肇”流域网格化监管制度落实情况报送至我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人：闫立雯 吴天昊

联系电话：0451-87718092

电子邮箱：hjjczdstk@163.com

附件：畜禽养殖污染专项督导发现问题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附件

畜禽养殖污染专项督导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问题描述
1	肇州县榆树乡农安村肇州县永合养殖场	企业利用周边沟渠将养殖粪污直排。
2	肇州县肇州镇壮太村肇州县健壮养殖场	储粪棚闲置，大量粪污倾倒周边草原。
3	肇州县肇州镇壮太村黑龙江兴和牧业有限公司	企业通过管道将养殖圈舍清洗废水直排入场区沟渠，进入外环境；粪污在晾晒场地随意堆存，无“三防”设施，雨季粪污随雨水排入外环境。
4	肇州县兴城镇杏山工业园区南黑龙江兴和牧业有限公司（杏山园区）	通过管道将养殖圈舍清洗水直排入周边沟渠；粪污在晾晒场地随意堆存，无“三防”设施，雨季粪污随雨水排入外环境。
5	肇州县新福乡保安村大庆市宏成牧业有限公司（种鸡场）	堆粪场无“三防”设施，雨季粪污随雨水排入周边沟渠。
6	杜尔伯特县烟筒屯五间谷实牧业有限公司三场	大量粪污尿液排入草原，超过草原承载能力，破坏草原。
7	杜尔伯特县克尔台乡哈布塔村兴隆牧业养殖场	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粪污在场区外林地堆存。

